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5破1号之一

2024年7月8日，本院根据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鸿泰农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24年12月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对林义顺的债权金额重新作出认定，主要理由是：管理人对林义顺申报的债权审查认定金额为1363417.15元，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在向本院提请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时，将林义顺的债权金额误报为550000元。

本院查明，林义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为本金550000元，利息12320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本息合计1363417.15元，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至今无人对该债权有异议而提起诉讼。管理人之前向本院报请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时，将林义顺债权金额误报为550000元，本院于2024年11月19日作出的(2024)黔05破1号民事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林义顺的债权金额为550000元。

本院认为，林义顺1363417.15元的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其债权均未提出异议，应予确认。管理人原报请本院确认的林义顺的债权金额属于误报。对林义顺的债权金额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更本院(2024)黔05破1号民事裁定的附件《债权表第

一批》中林义顺的债权金额“550000元”为“1363417.15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洪
审 判 员	胡伟科
审 判 员	张 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余亦竹
书 记 员	郑勤文